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1-044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679,993 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22,195,004.50 元=1,221,950,045 股(总股本 1,238,630,038 股-回购股份 16,679,993 股)×0.10 元/股。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986533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986533 元/股=122,195,004.50 元÷1,238,630,038 股)。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986533 元/股)。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0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595.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期间停止转股。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8 日)的总股本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保持一致，即为 1,238,630,038 股。

3、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6,679,993 股，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1,238,630,038-16,679,993=1,221,950,045(股)，即以 1,221,950,0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238,630,038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6,679,993 股后的 1,221,950,0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8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5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	06*****396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	08*****107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7 月 1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7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故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1,238,630,038-16,679,993)÷10×1=122,195,004.50 元。

考虑到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2,195,004.50 元÷1,238,630,038 股=0.0986533 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986533 元/股)。

七、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债券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 4.28 元/股，调整后“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 4.1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八、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2、咨询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 2 号楼 19 楼

3、咨询联系人：康春华、王萍萍

4、咨询电话：0592-7896162；传真电话：0592-7896162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1-047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运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 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 595.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575.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5,641,108.48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108,891.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81 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依次投资于建设“环保包装工业 4.0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建设项目”。

环保包装工业 4.0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建设项目均已投入使用，尚有部分附属配套建筑还在基建、装修中，还将陆续投入，且部分配套设备将陆续投入。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8,813.86 万元(其中：环保包装工业 4.0 智能工厂项目支出 31,173.19 万元，青岛合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建设项目支出 17,640.67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296.31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将剩余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短期内存在闲置的情形，而鉴于公司目前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因此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一定的银行贷款，减少财务费用的情况可参照银行同期利率推算。

公司承诺如下：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前，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也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6、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继续运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发挥公司资金成本效率，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时间计划作出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2)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的经营需要，并结合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4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3)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合兴包装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合兴包装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合兴包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合兴包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1-046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调整前“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4.28 元/股

● 调整后“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4.18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

一、关于“合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595.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合兴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实施 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 2021 年 7 月 8 日)的总股本 1,238,630,038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16,679,993 股后的 1,221,950,0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28 元/股调整为 4.18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P1=P0-D=4.28-0.0986533≈4.18 元/股。每股派送现金红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9 日起生效。“合兴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期间暂停转股，2021 年 7 月 9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1-048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 2 号楼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出，并获得监事确认。公司本届监事会有监事 3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郑恺靖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的经营需要，并结合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4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1-045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 2 号楼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出，并获得董事确认。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 7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日(即 2021 年 7 月 8 日)的总股本 1,238,630,038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6,679,993 股后的 1,221,950,0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故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1,238,630,038-16,679,993)÷10×1=122,195,004.50 元。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2,195,004.50 元÷1,238,630,038 股=0.0986533 元/股。根据合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同意将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28 元/股调整为 4.1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的经营需要，并结合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有效的发挥募集资金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运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交易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业务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较大，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可能影响市场整体的消费需求，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芯片设计厂商，可能会存在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产能不足，不能完全保证公司产品及时供应的风险。

公司未来产品研发设计、工艺升级或客户开拓未及预期，公司的市场份额和销售额将可能被竞争对手挤压，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集中在 LED 产品应用领域，如果未来 LED 产品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 LED 产品被其他产品替代，而公司未能在短时间内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布局，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股票已在最近的 10 个交易日内 4 日触及 20%涨停板，股价连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

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盘价为 384.75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78.46 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55.43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36.18%，高于 20.00%，公司股票交易频繁，走势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交易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上半年业绩实现大幅度增长，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对半年度业绩大幅增长情况进行了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000 万元到 3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4,104 万元到 27,104 万元，同比增长 832.38%到 935.98%。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000 万元到 29,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3,776 万元到 26,776 万元，同比增长 1,069.21%到 1,204.12%。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乐康先生发函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可确定性

1、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伴随着全球集成电路产业从产能不足、产能扩充到产能过剩的发展循环，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行业波动。随着产能的逐渐扩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能获得充足的产能和资源支持，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而当产能供应过剩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若无法保持技术优势和研发创新能力，将在激烈的市场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3、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屏、智能景观、照明、家电等领域，业务发展不可避免地受到下游应用市场和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随着技术革新和产业升级换代，市场新消费需求不断涌现，但宏观经济的波动，包括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全球经济增速中短期内有所下滑，可能影响市场整体的消费需求，放缓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新购和重置需求，或者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将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4、公司将集成电路设计成果委托晶圆制造厂制造成晶圆，并采用委托加工或自建产线的方式对晶圆进行封装测试，在集成电路行业生产旺季，可能会存在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产能不足，不能完全保证公司产品及时供应的风险。

5、公司目前在全球和国内驱动市场的占有率相对较低，未来随着更多集成电路设计厂商的进入，以及竞争对手利用其品牌、技术、资金优势持续加大该领域的投入，公司产品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未来产品研发设计、工艺升级或客户开拓未及预期，公司的市场份额和销售额将可能被挤压，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集中在 LED 产品应用领域。如果未来 LED 产品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 LED 产品被其他产品替代，而公司未能在短时间内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布局，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股价连续上涨积累的获利调整风险

公司股票已在最近的 10 个交易日内 4 日触及 20%涨停板，股价连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避免跟风炒作，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平均水平的风险

1、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盘价为 384.75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78.46 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55.43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36.18%，高于 20.00%，公司股票交易频繁，走势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之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度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累计为子公司（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的担保；预计刘少云、郭倍华、韩丹 2021 年为公司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无偿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 2021 年度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21 年 1 月 19 日和 2021 年 2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为项目公司广州侨环向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6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与担保人的关系	机构	发生的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类型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大荔侨银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200	3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关联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1,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广州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454	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144	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刘少云、郭倍华、韩丹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	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10,000	3 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3,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5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1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大荔侨银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城关镇西二环中段马家新立小区东门董掌桓菜铺北邻

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23MA6YBN706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物清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大荔侨银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大荔侨银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	35.63
负债总额	-	33.67
净资产	-	1.96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13.04
净利润	-	-13.04

(二)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486 万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华街 251 号 22 栋 101 室(1-5 层)

法定代表人：尹国华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3F7D6H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公路养护；道路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